项怀诚 主 编
贾 康 副主编

中国财政通史

魏晋南北朝卷

李炜光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五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

第一章　总的历史背景与重要的财政分配关系……（猿）
第一节　分裂割据状态下经济与社会的大融合和大改组……（源）
第二节　阶级、社会等级结构与重要的财政分配关系……（圆）
第三节　与财政相关的政区划分和度量衡制度……（猿）
本章小结……（猿）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基本财政政策与财政改革……（猿）
第一节　曹魏“修耕植，蓄军资”的战略方针与财政改革……（猿）
第二节　蜀汉“以攻为守”的立国方略与财政政策……（源）
第三节　孙吴“限江自守”的战略与财政政策……（缘）
第四节　西晋“积谷养民”的统一战略与占课田制度改革……（缘）
第五节　东晋时期的人口大迁徙与“土断”政策……（缘）
第六节　北方十六国时期具有代表性的财政改革……（远）
第七节　南朝时期寒门庶族地主阶级政权的财政政策……（远）
第八节　北朝时期的汉化运动和财政改革……（苑）
本章小结……（怨）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收入……（怨）
第一节　土地税：田租……（怨）

第二节　农户家庭手工产品税：户调 …… (略)
第三节　工商税收及国家专卖 …… (略)
第四节　徭役制度 …… (略)
第五节　其他收入 …… (略)
本章小结 …… (略)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支出 …… (略)
第一节　军事支出 …… (略)
第二节　官俸支出 …… (略)
第三节　公共事业支出 …… (略)
第四节　皇室支出 …… (略)
第五节　佛事支出 …… (略)
第六节　食邑户与“衣食租税”制度 …… (略)
第七节　外交支出 …… (略)
本章小结 …… (略)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管理 …… (略)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与财政管理制度 …… (略)
第二节　户籍管理 …… (略)
第三节　货币与和市 …… (略)
第四节　地方财政管理 …… (略)
第五节　审计 …… (略)
本章小结 …… (略)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丰富多彩的财政思想 …… (略)
第一节　魏晋名儒傅玄的治税三原则和官俸思想 …… (略)
第二节　鲍敬言无君论中的非税思想 …… (略)
第三节　萧子良的“略小利，取大益”思想 …… (略)
第四节　顾宪之“便于公，宜于民”的观点 …… (略)
第五节　贺琛紧缩财政支出的观点 …… (略)
第六节　苏绰的“均赋役”与“预劝戒”观点 …… (略)
第七节　王肃等人轻征赋役及缩减财政支出的思想和主张 …… (略)
本章小结 …… (略)

参考文献 …… (略)

第五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

魏晋南北朝（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介于秦汉、隋唐间的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从公元 3世纪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史学界习惯于从东汉建安元年即公元 196年算起），到公元 6世纪末隋重新统一中国为止，经历了近四个世纪的时间（公元 196—589年）。人们通常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只是一个不堪回首、割据混战的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但却忽略了一个事实：这也是一个重大的变革时期，是一个中国历史难得的创新时期，是一个新思想、新制度层出不穷的时期，是中国历史上难得见到的、继先秦之后的第二次“百家争鸣”时期，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发生社会形态变异的时期（第一次社会形态变异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历史对中华民族的一次严峻的考验和“磨练”，是中华民族不得不经历的一段苦难。从这里开始，中华民族才真正成熟起来，也是从这里开始，中国封建社会才真正走向繁盛的时代。

如果以极粗的线条描绘以下这段历史应当是这样的：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最终形成的魏、蜀、吴三国，以曹魏势力最为强大。司马氏凭借曹魏的优越经济条件统一了中国，建立了西晋王朝。但由于西晋统治者极端腐朽，很快导致了严重的政治与经济危机，并引发了十六国之乱。许多少数民族的贵族和汉族世族豪强势力到处掠夺人口，割据一方。百余年的混战，使一向是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的黄河流域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其间，鲜卑族拓跋氏的势力日益壮大，并在黄河以北地区建立了北魏政权，以后又分裂成为东魏、西魏、北齐和北周。北方边境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和一部分汉族的流动、迁徙，加速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交往和融合，促进了边远地区和南方地区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为日后隋唐的大统一准备了物质的与社会的条件。

公元 3—4世纪初，由于北人南下，加快了南方经济开发的进度，加之

东吴屯田和东晋土断制的推行，南方曾出现了短时期的“财阜国丰”现象。经东晋、宋、齐、梁、陈等朝代的更替，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总的来说，在政治上，比起北方的朝气与锐气来，南方的汉族统治者显得迟暮和腐朽，这也是南方无法承担起统一全国重任的原因；但在经济上，南方的时局比较稳定，经济有长足发展，文化、艺术和科学方面也有许多新的成就。南朝时期经济的发展，使江南之地“良畴美拓，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①]，为隋唐两代开辟财源及全国粮食和布匹的供给奠定了基础。从此，中国的财政经济重心开始由北方转向南方。魏晋南北朝的文物考古资料可以充分证明这样的判断：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还有财政各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决不能将其视为一无是处的黑暗时代。特别是在学术思想（包括财政思想）、宗教哲学、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方面，这个时代既继承了秦汉以来的传统，又吸收了许多外来的因素，而这一切都对日后隋唐帝国的繁荣和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我在前面所说的中华民族的“真正成熟起来”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

① 《陈书·宣帝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总的历史背景与重要的财政分配关系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多变动和内乱迭兴的时代。从建安元年（公元 [illegible]年）曹操迎汉献帝于许都算起，至开皇九年（公元 [illegible]年）隋灭陈重新统一中国，将近 [illegible]年的时间里，除西晋有过短暂的相对统一外，大都处于分裂割据状态中。三国鼎立、十六国和南北朝的长期对峙和分裂，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民族大迁移和社会的动荡不安。秦汉时期全国以长安、洛阳为统治中心的状况不复存在，甚至连东汉末年那种象征性的统一政权也不存在了，而是在中国境内形成了统治中心多元化的格局。当时，在北方有河西走廊的姑藏（今之武威）、关中的长安、中原的洛阳和山东的邺城 [illegible]个统治中心；在南方则有建康和江陵两个统治中心；益州的成都，由于交通不便，又具有地区经济的特征，历来都是半独立的统治中心。由于王朝更迭频繁，战争连绵不断，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据统计，这一时期的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就达 [illegible]次以上。至于汉族政权内部中央皇权同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火并战争、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混战、汉族政权同少数民族政权之间争夺人口和地盘的战争、少数民族豪酋之间的互相攻伐等，从来就没有间断过，干戈扰攘，鲜有宁日。战乱涉及地区之广、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和破坏之惨烈，较之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又有过之。连绵不断的战争造成人口大量死亡或流徙。史载，东汉后期，人口为 [illegible]万左右，经过汉末战乱，三国时期的在籍人口仅剩 [illegible]万。一些名都大邑，数度被战火夷为废墟，“百里无烟，城邑空虚，道殣相望”①。正因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充满了战争和灾难，史学界有不少学者认为这是一个大动荡、大分裂和大倒退的中衰时期。然而，这只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本时期并非一片黑暗，分裂中有竞争，战争中有和平，破坏中有建设，黑暗中有光明，却又是事物发展运动的基本原理，是矛盾对立的根本法则，古老的中国文明并未在此中断，而是有了进一步的继承和发展。统治中心的多元化，打破了过去由汉族一统天下的局面，给少数民族登上历史舞台、发挥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才能提供了条

① 《乐府诗集》卷三十六。

件，也给边远地区的开发和经济发展带来了机遇。本时期中原地区与边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大大缩小。特别是南北朝时期，虽苍黄反复，战乱频仍，但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大融合、封建政治经济制度日趋成熟、赋税制度和赋税思想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它使两汉以前传统的古代文明得到传承和发展，也为更加恢宏昌盛的隋唐大帝国的到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之，这是一个极富特色、又被以往的研究所忽略的时代。

第一节　分裂割据状态下经济与社会的大融合和大改组

一、各民族经济文化的相互依存、融合与财政的交流和创新

（一）各民族大融合的总趋势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华各民族，仍以汉族为主体，这是毫无疑义的。但这个时期有明文记载的少数民族，其民族类别和数量都有明显的增加，并且有一些民族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的地区内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史称“十六国”。其实，居统治地位的少数民族，不止五个，也不止“十六国”。当时的北方，还有乌丸人、卢水胡人、山胡人、稽胡人、高车人、丁零人、柔然人及契胡人等。在江南、岭南，则有蛮人、俚人、僚人、山越人和溪人等，他们都是早已居住在今天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古老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不仅族别甚多，而且人口数量不少。《晋书》卷二《文帝纪》曾对当时北方的少数民族内徙者的数量作过估计，谓曹魏之末的景元四年（公元 [illegible] 年），“九服之外，绝域之氓，旷世所希至者，咸浮海来享，鼓舞王德，前后至者八百七十余万口”，几乎占西晋灭亡吴国后全国总人口数 [illegible] 多万的一半还多。西晋初年郭钦曾指出：“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①]。江统也说：“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②]，即少数民族占到百万关中人口的 [illegible]（参见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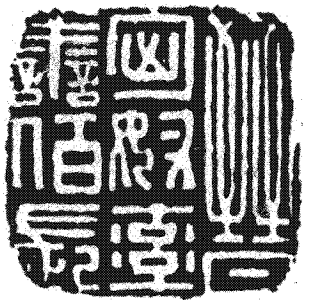


图 [illegible] “晋匈奴率善百长”印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分割裂据状态和超大规模的战乱，虽然给当时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的破坏，但从另外一个角度去分析，从较长的历史过程去观察，却未尝没有积极作用。频繁的战争，既是破坏当时社会生产的因素，却又是清扫旧历史地基的手段，从而是孕育新历史条件的前提。人口大量流徙，既会给当时的社会生产带来严重灾难，同时也是促进各地区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方式；少数民族的大量内迁，既带来了许多落后的因素，却也增添了不少新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民族血液，有利于民族素质的更新；南北分裂和政

① 《晋书·匈奴传》。
② 《晋书·江统传》。

权林立，既有阻碍整个中国内部经济文化交流和发展的一面，也有促使各地方政权各自努力开发本地区经济的一面。中原地区先进的封建经济与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向四周边远落后地区的传播，使得中华民族日益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至于南北分裂的对立格局，虽然暂时妨碍国内的统一，却也促进了江南政权向海外发展，以求立足；北方政权则保持同西域的陆路通道，以求生存。而且南北分裂、对峙的政治形势，无形中加速了各种文化的融合。这就是说，上述一系列的消极现象与因素，从长远与整体的角度来看，都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积极后果，不仅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经济区域的变化、对外交流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繁荣、文学的兴盛、哲学的发展、艺术题材的多样化与艺术水平的提高，也导致了中华民族血液的更新、民族精神生活的丰富和共同创造中国历史的民族大家庭和谐气氛的形成。所有这些，都为隋唐盛世的到来创造了一些基本条件。因此，我们不能因循过去的历史偏见，站在大汉族主义的立场上，把匈奴、羯、氐、鲜卑、羌等少数民族的内迁斥为“五胡乱华”，把各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称为“僭伪诸国”，也不应把“统一”、“分裂”的概念绝对化，片面强调统一的意义而抹杀分裂对抗以后达到统一的客观效果。

（二）分裂时期各民族之间的经济与财政交流

从东汉灭亡到隋统一的近 [illegible] 年中，中国基本上是处在纷扰割据的局面，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并没有因此而中断，反而是越来越靠近，乃至相互融合（参见图 [illegible]）。



图 [illegible] “晋归义胡王”印

魏、蜀、吴三国虽然在政治与军事上处于对峙状态，但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并没有中断。黄初三年（公元 [illegible] 年），魏文帝曹丕就派人到吴国要求以马匹交换豆寇。孙权嘉禾四年（公元 [illegible] 年），“魏遣使以马求珠玑、翡翠、玳瑁。权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① 蜀地所产蜀锦远近名闻遐迩，曹魏和孙吴都曾遣使至西南购买蜀锦。据《太平御览》卷八一五引山谦之《丹阳记》载：“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故三国时魏则市于蜀，吴亦资西蜀，至是乃有之。”秦汉时期中原与北方各族建立起来的经济联系到曹魏时不仅保持下来，而且有了进一步发展。青龙四年（公元 [illegible] 年），当时居住在东北玄菟郡的挹娄族遣使入朝“贡楛矢”②。元帝景元三年（公元 [illegible] 年）“夏四月，辽东郡言肃慎（即挹娄）国遣使重译入贡”③，曹魏亦回赠了礼品。曹魏时虽与鲜卑时有冲突，但一直保持朝贡和互市的关系。魏文帝即位之初，轲比能等一些鲜卑部落首领遣使贡马，他们都分别被册封为王，并允许在边塞通市④。鲜卑族拓跋氏每年通过朝贡和互市向内地输入大批牲畜；曹魏亦给其金币、缯絮岁以万计。日后入主中原统一北部中国的鲜卑族拓跋氏正是通过与内地汉人的经济交往而强大起来的。此外，曹魏与西域诸族亦有经济和财政交往。史载：“魏兴，西域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⑤。

① 《资治通鉴》卷六十九《魏纪一》。
②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③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
④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
⑤ 同上。

“十六国”时期，北方及西北一些少数民族纷纷进入中原地区，这是有其深刻的经济动因的。中原汉族地区先进的生产方式和丰富的物产，对周边民族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加之频繁的经济交往，使各民族之间越来越靠近，并冲破各种人为障碍走到一起。《晋书》称：“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① 当时还有大批鲜卑人从匈奴故地向南、向西内迁，并逐渐进入中原地区。北方和西北的少数民族大批内迁，为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如氐族首领在关陇建立前秦后，鼓励与汉人杂居和学习内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苻坚时，“开山泽之利”，“偃甲息兵，与境内休息”，终使国力大增，“强兵百万”，“资仗如山”②，曾一度统一北方。各民族的相互靠近和相互影响进一步加速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这一时期由于南方相对安定，中原汉族为逃避战祸而大量南迁，把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南方，加之江南水陆交通的便利，使江南的农业和手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各地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交流十分活跃。当时都城建康及荆州、扬州、会稽、番禺等都是著名的经济贸易中心。有些地方还专门设立了“夷市”、“僚市”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封建政府亦由此获得大量的商税收入。如陶侃任东晋武昌太守时，“立夷市于郡东，大收其利”③。

南北朝时期，南北双方军事冲突时有发生，但经济交往始终没有中断。西魏时，宇文泰为了与梁朝结为邻好，一次就赠给梁朝[illegible]匹马。梁朝也回赠西魏大批物品④。当时在南北朝之间的边郡贸易非常活跃，如萧梁时，“郁州接边陲，民俗多与魏人互市”。北魏为了大量获取南货，“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⑤。当时南北朝多以淮河为界互市贸易，“自淮以北，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千斛为货”⑥。

北朝和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各民族保持着经济往来。如在北魏太安三年（公元[illegible]年），夫余遣使至北魏都城平城贡献方物⑦。勿吉（挹娄）在北魏时，常遣使至平城贡物。据《魏书》载：太和初，勿吉人入朝贡马[illegible]匹。太和十七年（公元[illegible]年），“又遣使人婆非等五百余人朝献”⑧。可见朝贡规模之大。契丹、库莫奚等族也和北魏有较密切的经济交往，他们经常遣使向北魏贡献名马、毛皮，而北魏则回赠给他们缯帛、金银制品。

北朝与北方和西北诸族的经济交往亦很密切。如以畜牧、射猎为业的柔然，虽然与北魏时有冲突，但又不断遣使向北魏入贡马匹、貂皮等物。北魏也回赠给柔然大批粮食、铁器、丝绸等。北魏亦因敕勒（高车）“岁致献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逐至于贱，毡皮委积”⑨。这一时期西域的乌孙、龟兹、鄯善、焉耆等国亦纷纷派人向北魏朝贡，希望通过朝贡方式实现与中原的经济交流。

总之，自三国鼎立以来，我国虽然历经了[illegible]年的大分裂，期间不断发生相互战争，但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宛如一条坚韧的纽带始终把我国各族人民牢牢地连结在一起，这是谁也离不开谁的具体表现。魏晋南北朝时期又是我国一个民族大迁徙的时期，各族在迁徙

① 《晋书·江统传》。
② 《晋书·苻坚》。
③ 《晋书·陶侃传》。
④ 《梁书·陈庆之传》。
⑤ 《魏书·食货志》。
⑥ 《宋书·周朗传》。
⑦ 《魏书·高祖纪》。
⑧ 《魏书·勿吉国传》。
⑨ 《魏书·高车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过程中形成相互杂居，从而更有利于各民族的经济交流和相互学习，使民族之间的亲善友好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就为我国重新统一奠定了基础。

（三）民族融合带动财政的改革与创新

汉族封建统治者的财政制度和财政政策表现在民族关系上必然是民族歧视和压迫。魏晋政权对于内徙各族控制极严，各族人民有的仍保留着部落组织，有的则被解散了部落，直属州郡而成为编户齐民。他们都有被征发当兵的义务，有的还要缴纳租调。汉末以来，许多地方割据势力如曹操、袁绍、公孙瓒、刘备等人，都曾征发匈奴、鲜卑、乌桓等族人民为兵①。曹操时梁习为并州刺史，征发匈奴人和汉人为“勇力吏兵”、“前后送邺，几数万口”；“单于恭顺，名王稽颡，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编户”②。匈奴右贤王刘宣曾说：“自汉亡以来，魏晋代兴。我单于有虚号，无复尺土之业，自请王侯，降同编户”③。“晋为无道，奴隶御我”④。（参见图 贡原猿 氐人“齐万年编户隶属，为日久矣”⑤。所谓“降同编户”、“编户隶属”，就是指这些少数民族同隶属郡县的汉族编户齐民一样，要给封建政府服役纳赋。如牵招为雁门太守时，“表复乌丸五百家租调，使备鞍马，远遣侦候”⑥。西晋户调式中关于“夷人”、“输布”、“输义米”、“输算钱”的规定⑦，显然包括西晋政府能够控制的各少数民族在内。西晋政府只有在充分掌握“远夷”的户口数字之后才能对其按“户”或“人”征收钱米布，至于对“近夷”，实行与汉族居住区编户齐民完全相同的税收政策则是无疑的。

各少数民族逐渐定居下来、变为郡县编户齐民后，受封建社会经济规律的影响，必然要被纳入封建生产方式之中，成为汉族地主的佃客和奴婢。如魏晋时太原一带的匈奴人被大批地招募为佃客，多者达数千人。羯人石勒就曾做过郭敬、宁驱的佃客，“为之力耕”，后来又被掠卖为奴隶，“每耕作于野”⑧。魏晋世族豪强还大量地购买少数民族人民为奴隶，以补充劳动力的不足，史籍中常有“羯奴”⑨、“鲜卑婢”⑩、“胡奴”⑪ 的记载，内徙各族人民身受着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



图 贡原猿“晋归义氐王”印

西晋末年北方战乱，晋王朝南迁，汉人随之大量南移，进一步促进了南方汉族与少数民族的融合。东晋南朝封建统治者对蛮、僚、俚等少数民族（聚居于今安徽、陕西、广州、四川、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广西等地）征收赋税和各类徭役，同时对南方“诸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略》，《乌丸传》，《蜀书·先主传》；《晋书·惠帝纪》，《怀帝纪》，《河间王颙传》。
② 《三国志·魏书·梁习传》。
③ 《晋书·刘元海载记》。
④ 同上。
⑤ 《文选》卷二十，潘安仁：《关中诗·注》。
⑥ 《三国志·魏书·牵招传》。
⑦ 《晋书·食货志》。
⑧ 《晋书·石勒载记》。
⑨ 《太平御览》卷五九八《文部·契卷》。
⑩ 《世说新语》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贡愿园年影印本。
⑪ 《晋书·祖约传》。

重，收其赕物，以裨国用”①。南朝统治者还将战争中掳掠的少数民族人充作奴婢，“租调之外，征责无已，……殊方异物，千端万绪。晨占暮行，夕求旦集，身充苦役，至死不归”，致“民不聊生，无能自保，昼悲宵恨，行号坐泣”②。

在中国历史上，十六国和北魏前期的民族关系最为复杂。正如唐长孺先生所说：“当西晋政权被摧毁，那些酋豪武力征服了北中国，并建立起符合于自己利益的国家，便以种族压迫的方式残杀、劫掠与奴役以汉族人民为主的各族人民，……并迫使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成为他们的编户、营户与奴隶，人民所受的压迫同样是双重的。”③ 十六国少数民族统治集团大多骄奢、残暴，政治经济制度比较落后，在战争中疯狂地劫夺财富，争夺劳动力，每占领一个地方，首先想到的是烧杀抢掠，接着就将大批人民迁移到易于控制的地区去，令其服兵、徭役和供给各种物资。各族人民陷入痛苦的深渊，黄河流域一时成为人间地狱。各少数民族统治者在治国的实践中逐步体会到，汲取汉族封建统治的经验，与汉族世族地主阶级共同组成联合政体，才能巩固对汉族地区的统治，并适应中原地区较为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另一方面，汉族世族豪强也希望有新的统治者作政治的靠山，以便维护其阶级利益，这就使两者结合起来，构成胡、汉新旧统治者彼此制约又互相合作的政治关系，联手对各族人民进行政治统治与赋役征发。如石勒攻陷冀州后，会集汉族士人，成立“君子营”，徙世族五百家于襄国，免除世族戍役。依魏晋旧法，恢复九品中正制，保障世族的政治经济特权。几乎所有的十六国统治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过与汉族世族高门联合执政的政策。这种政策一直延续到魏孝文帝实行彻底的汉化政策、进行新租调制改革以后，民族之间的政治与财政矛盾才有所缓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融合，一些新的财政分配关系的出现，为本时期层出不穷的新的财政制度的诞生创造了条件。

二、社会经济间断性的恢复、发展及其与财政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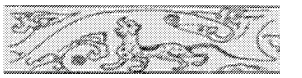
(一) 频繁发生的土地与赋税制度改革促进了农业经济的恢复发展

在割据、战乱的社会大环境下封建国家财政赋税制度的兴革却比较多，农业经济在战争的“夹缝”中有所发展，是本时期的一个鲜明的特点。三国两晋时期各封建政权为了在兼并战争的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大都致力于内部的经济建设，有的还对财政赋税制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如三国时期广行屯田、曹魏废除汉代税制改行田租户调制、西晋推行占田课田制和北魏实行著名的均田制和新租调制等。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封建生产关系，缓和了阶级矛盾。经过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农业经济得以在战争的夹缝中艰难地发展。这个时期我国农业发达地区已不局限于黄河中下游，而是扩展到东北、西北和东南地区。特别是西晋末年以后，由于北方流民大量南渡，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推动了江南地区的开发，使这里成为又一个农业经济中心区，为唐朝财政经济重心由北方转移至南方奠定了基础。[illegible]年在甘肃嘉峪关发掘清理了[illegible]座魏晋时期的墓葬，内有壁画[illegible]多幅，内容涉及农桑畜牧、屯垦狩猎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真实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载隋文帝《安边诏》。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illegible]年版，第[illegible]页。



情况。

六朝时期，三吴地区（即吴郡，治今江苏苏州；吴兴，治今浙江湖州南；会稽，治今浙江绍兴）兴建了许多以陂塘储水灌溉为特征的水利工程，并开凿和连通了浙东运河和江南运河，既便利了江南地区东南部的水上交通，使建康成为三吴、会稽等地的物资聚散中心，从而加强了其作为政治中心的地位，也为日后隋唐大运河的开通奠定了基础。水利灌溉工程的兴建，使江南荆、扬地区原先“厥土涂泥”的荒芜之地变成了肥田沃土。宋人沈约在描述当时建康（今江苏南京）、三吴、会稽地区的变化时说：“自晋氏迁流，迄于太元（晋武帝年号）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宴如也。……自此以至大明（宋武帝年号）之季，年逾六纪，民户繁育。……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料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① 与扬州地区发展相媲美的，是荆州地区。荆州地区地处长江中游，南有汀州、豫章两湖平原，北有襄、樊为障，从地理上来说，本是湖泊、沼泽密布和江、汉、夏、沮等水奔流的地带，洪水经常泛滥成灾。西晋永嘉之乱后，大量人口流入荆襄一带，北方后赵政权瓦解之时和前秦政权崩溃之际都有大批北人流入江汉，以致以襄阳为中心的地区，先后出现了北方的司、梁、雍、秦、冀、并、豫诸州的侨郡县，从而加快了襄阳及江汉平原以侨民为主力的开发活动。早在西晋平吴之时，杜预、王浚等人便在江汉地区“开扬口，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内泻长江之险”②；与此同时，又“修召信臣遗迹，激用浊、清诸水，浸原田万余顷”③；两晋时期一些有政绩的荆州地方官，多在这里兴建水利和开垦屯田；再加上汀州与豫章的两湖沃土的垦辟，使“极膏腴者，一亩二十斛”④，粮食充积。如《南史·孔觊传》所云：“自古以来，无有载为上水者”，逐渐使荆、襄地区与南面两湖平原连成一个经济上的整体，以致以荆州为中心的经济区，可以从政治上、经济上与军事上同以扬州、建康为中心的经济区相抗衡，出现了“荆、扬二州，户口半天下”⑤ 及“荆域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⑥ 的并驾齐驱格局，成为封建政府征收赋税的主要区域，“外俸贡献，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⑦。至于交广地区，自汉代九真太守任延“教耕犁”之后，即做到了稻米一年两熟，“恒为丰国”⑧。总之，秦岭淮水以南的广大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状况，虽然在总产量方面仍然比不上北方，但较之秦汉时期的江南已有重大发展。

但是，中国南方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南朝时，由于国土相对狭小，战乱频繁、政权腐朽，南朝对人民的赋税剥削异常沉重。宋、齐间大体沿用晋代旧制，计资而税，梁以后改为按丁征收。封建官府为增加收入，往往任意扩大计资范围，并采用折变、苛捐杂税等手段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南朝徭役苛重历史闻名，役及老幼、妇女的事屡屡发生，百姓自残肢体以避重役的惨状史不绝书，农民的生活处境一直十分悲苦。这是从

① 《宋书·孔季恭传》。
② 《晋书·杜预传》。
③ 《水经·沔水注》。
④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资产部·田》引《豫章记》。
⑤ 《宋书·何尚之传》。
⑥ 同注①。
⑦ 《宋书·史臣曰》。
⑧ 《水经注疏·温水注》。

总体上看南方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封建国家政治与财政的活力却是北方强于南方的根本原因。

益、梁地区历来丰饶，成都平原有都江堰水利灌溉体系，可有效地保障当地农业生产常年丰收，蜀锦等手工业生产较北方和江南发达。这里没有北来的世族豪强争夺土地，农民的赋税负担也不像扬州等地那样沉重，是封建统治者财政来源的主要支撑地。北周就是首先占有益、梁二州，进而统一北方，最后由隋完成全国统一大业的。

介乎南北交界地带的淮南、寿春等地，也发展成为一个地方经济区。晋末和南北对峙时期，这里成为流人集中地区，同时又是南北互市的枢纽，“地方千余里，有陂田之饶”①。

在江南地区、成都平原及若干边远地区获得发展的同时，作为北部中国古老的关中与关东两大经济区，在农产品的品种、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水利灌溉的兴建以及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经验的积累等方面，仍然超过边远地区和江南地区。地处黄河下游的华北平原和东部沿海地带，如河北的冀、定、瀛、沧、殷、幽等州，山东的青、齐、济、光、兖等州，人口众多，物产丰富，从魏晋至隋一直是北方的经济中心。特别是“河北诸州，国之基本”，“国之资储，惟籍河北”②。但北方经济相对于其两汉时期独占鳌头的繁华景象来说，则未免显得相形见绌，在总体上呈现出一种衰落、下降的趋势，这为唐代中叶国家财政经济中心从北方转移到南方埋下了最初的伏笔。

本时期北方农业经济发展的“代表作”是在北魏末年出现了三部“专著”——记载北方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的《齐民要术》、反映洛阳城市经济发展的《洛阳伽蓝记》和专门研究地理特别是水利问题的《水经注》（参见图 贾原源 图 贾原缘。北魏继两汉之后再度将农耕区北界推进至河套地区。拓跋氏自迁居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以后，就在五原（今包头西北）至固阳一带进行屯田。公元 源世纪末迁平城（今大同市），在平城周围“劝课农耕”，“为畿内之田”③。在薄骨律镇所在的银川平原上引黄灌溉，兴办农业，财政大获其利，并有余粮支援河套以北的沃野等镇④。以后西魏、北周在河套、陕北地区不断设置郡县。但本时期农牧转化的特点与西汉时期不同：第一，封建政府不是采用简单粗暴地将某个民族的人赶走而迁入另一个民族人口的办法，而主要是原住此地的少数民族的逐渐汉化，当然在此过程中有少量其他民族的人口迁入，因此这种转化是极其缓慢的，在地域上也是逐渐扩展的。第二，鄂尔多斯草原经秦汉时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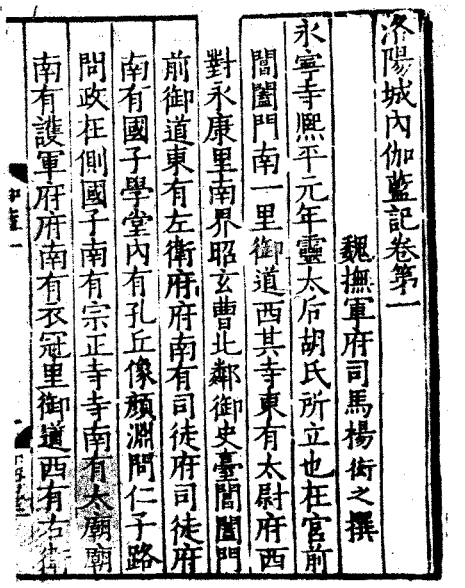

洛陽城内伽藍記卷第一
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
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
閶闔門南一里御道西其寺東有太尉府西
對永康里南界昭玄曹北鄰御史臺閶闔門
前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司徒府司徒府
南有國子學堂內有孔丘像顏淵問仁子路
問政在側國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太廟廟
南有護軍府府南有衣冠里御道西有右衛

图 贾原源《洛阳伽蓝记》（明刻本）

① 《南齐书·州郡志上》。
② 《北史·常山王遵附忠从子晖传》。
③ 《魏书·食货志》。
④ 《魏书·刁雍传》。

过度开垦后，造成了森林植被的严重破坏，在当地干旱的气候、悬殊的温差和强大的风力作用下，已出现了沙漠化的迹象，已经破坏了的生态环境再也无法恢复。如公元 缘世纪时，高原的西部“道多深沙”，南部出现了不少“沙丘”、“沙陵”和“沙溪”[①]，在这些地区已无法再恢复农耕。有的因长期为牧地，当有畜牧业传统的民族占领该地后，仍保持原地的生产方式。例如北魏平定了赫连夏，并占有了秦陇以后，“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②]。可见，自北魏以来，在新恢复的河套农耕区以南与传统农耕区关中平原之间，存在着一片半农半牧或农牧交错的过渡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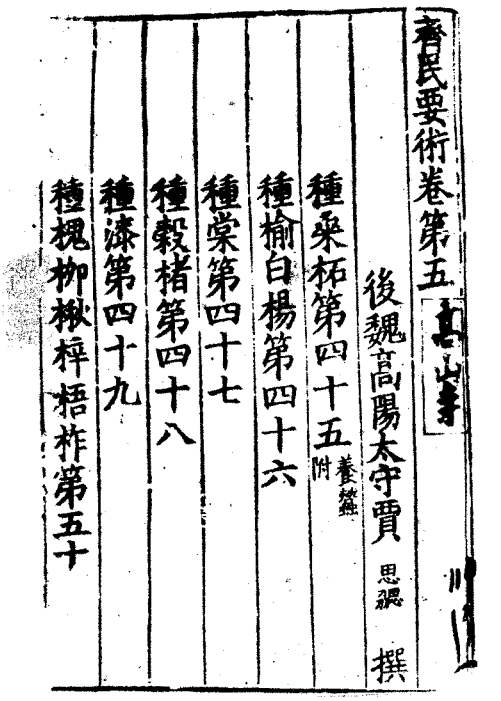

齊民要術卷第五　目錄
後魏高陽太守賈　思勰　撰
種桑柘第四十五　養蠶附
種榆白楊第四十六
種棠第四十七
種穀楮第四十八
種漆第四十九
種槐柳楸梓梧柞第五十

图 员原缘　贾思勰《齐民要术》（宋刻本）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自耕农经济最重要的家庭副产品是蚕桑业和丝织业。两汉时代桑树种植的北界大致在泾渭河中游、山西中部和河北北部的永定河流域。从魏晋开始，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促使桑树种植地域不断扩大。晋末平州刺史慕容廆向东晋求桑种，说明辽河流域也开始种植桑树。北魏时代，桑乾河上游支流于延水（今洋河）畔和银川平原的黄河沙洲上都有桑林分布[③]。种植桑树除养蚕丝织外，有时候还被人们用来充饥。东汉末年曹操、袁绍、刘备都曾以桑椹为军粮。本时期育蚕业发展比较快的区域，如河北地区种植了大批桑树，蚕丝业十分发达。清河（今河北清河）的縑、总（绢的一种），房子（今高邑）的绵、纩（丝绵），朝歌（今淇县）的罗绮等均为上品[④]。其他如巨鹿、赵郡、中山、常山等郡出产的縑亦为人们所称道。丝织品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魏晋时期开始，成为封建国家征收赋税的重要对象，即“户调”。北魏统一北方的太和年间曾规定黄河流域 员州贡绵、绢及丝。《颜氏家训·治家篇》云：“河北妇人织紝组紃之事，黼黻锦绣之工，大优于江东。”长江流域丝织技术虽不如黄河流域，但蜀锦却负有盛名。诸葛亮曾说：蜀汉“民贫国虚，决敌之资，惟仰锦耳”[⑤]。当时江东尚未有锦，河北所产又不及蜀锦，故魏、吴两国经常从蜀汉输入蜀锦。刘禅降魏时国库中尚有锦绮采绢各 员缘万匹。可见不论在产量或质量上，蜀锦在全国丝织品中均首屈一指。

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无疑为隋唐大帝国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中国封建社会第二个经济发展高峰的出现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只看见隋唐时期的辉煌，更要客观地看到隋唐以前 源园年的人们都做了什么，特别是进入中国北方地区的中国少数民族在财政上的卓越贡献和北方劳动人民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付

① 《水经·河水注》。
② 《魏书·食货志》。
③ 同注①。
④ 左思：《魏都赋》。
⑤ 《诸葛亮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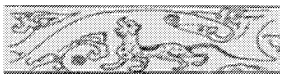
出的艰辛劳动。

（二）商品经济不稳定的恢复发展及其对封建财政的影响

本时期战乱大大多于安定，商业、手工业和货币经济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畸形的。战乱焚毁了城市，使市场失去了载体，人口大量死亡和流徙，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失去了最基本的要素，加上以坞壁组织形式出现的地主庄园经济的普遍化，以及南北分裂（全国统一大市场无法形成）和少数民族的落后因素被带入中原地区，更加阻碍了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此外，官府对手工业者的人身控制更加严格，甚至连私营手工业和商业存在的合法性也遭到否定，使手工业者和商贾失去了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可能性和积极性。这一切，使得本时期商品货币经济的比重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迅速下降，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比重上升，一些地方的交易已不再使用货币，而回到物物交换的纯粹自然经济状态中去了。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衰落，从曹魏开始，封建国家征收赋税和财政支出的形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除了田租仍然与两汉相同以征收农产品为主之外，曹操将汉代以来以货币缴纳人头税（算赋、口钱，以丁为单位）的税制改为缴纳丝织品等实物的户税，同时规定徭役征发不得以交钱代免[①]；魏文帝曹丕曾有罢五铢钱，使百姓以布帛为市的诏令；魏明帝时期则重申废钱令。从此，不管各封建王朝征收赋税的形式如何变化，从曹魏开始的田租户调以农业和农民家庭手工业产品为主的租调税制，一直沿用到唐代两税法改革之前。北魏时连盐税也征收实物。此外，魏晋以后农民耕种官府和地主的土地所交纳的地租完全是实物性的。官吏俸禄由汉代的半数给钱，基本上改为全部给谷帛等实物，只有北齐官俸支出有 [illegible] 是以钱支付的[②]。

中国经济的发展，在汉代以前是极不平衡的：社会经济的重心在北方，国家的财政税收的重心在北方，商业和手工业的重心自然也在北方，而南方与之相比要落后得多。但是这种经济格局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是时由于黄河流域战乱不息，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再遭受严重破坏，相比之下，中国南方的社会经济却由过去的零星与局部开发，而转入大规模的全面开发阶段。由于南方社会经济相对稳定，遭受战乱的影响与破坏较小，加上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带来了中原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得南方经济逐步发展，商品经济日趋活跃。总体说来，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商业与手工业的发展始终保持着蓬勃向上的势头，并且形成一种持久的发展趋势。东晋南朝时期，南方先后出现了一批较大的商业城市。如建康是东晋、宋、齐、梁、陈五朝的国都和政治中心，也是南方最大的商业都市。东晋时建康有 [illegible] 个市，是进行商品交易的专门场所。秦淮河两岸也很繁荣，“北有大市百余，小市十余所”[③]，各地商旅云集，交易十分活跃。梁都建康规模更大，城中 [illegible] 万户，[illegible] 万口，南北长各 [illegible] 里，市场的发展更盛于东晋之时。建康之外，南朝统治中心区域内的广陵、京口、吴郡、会稽、山阴、宣城、毗陵、余杭、东阳、新安、吴兴，北境的寿春、襄阳、江陵，南境的番禺，西境的成都，都是商业和手工业的繁华之处。其中长江中下游的城市，大部分是在六朝时新兴的。东晋南朝商业城市的繁荣，标志着南方商业经济的发展不仅超过了前代，而且也超过了北朝。在手工业方面，本来南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晋书·食货志》。
② 《晋书·食货志》；《魏书·食货志》；《隋书·食货志》，《隋书·百官志》。
③ 《隋书·食货志》。



方就有较好的基础，又由于晋以后大量北方手工业者南下而有了长足的发展。代表性部门有冶炼、纺织、制瓷、造纸、造船等行业。

由于国内市场的发展，城市中的传统的固定市场体制——坊市制度已不能适应手工业与商业发展的需要。于是在一些城外交通要道和商旅往来频繁的地方，自发地形成了突破固定市场体制的草市、墟市。如南齐时建康城外“各有草市”①，寿春西桥门北亦有草市，称“草市门”②。这种介于城乡之间的市场的出现，是南方商品经济向纵深方向发展的一个标志。在城市商业发展的同时，南方的一些农村地区，也开始出现了一些集市。如刘宋元嘉初年，“凡百户之乡，有市之邑，歌谣舞蹈，触处成群，盖宋世之极盛也”③。后世遍布于南北各地农村的集、墟等等，就是属于这种定期一聚的农村集市。

随着南方各地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大量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加入市场流通，转运外地，横贯全境的长江和纵横交错的河流湖泊，又提供了转运的便利条件，因此各地区间的商贸往来相当发达。东晋南朝时，长江沿岸的通商活动相当活跃，从上、中游的益、荆二州到通往下游扬州的水面上，桅樯林立，商旅不绝。在商人所贩运的货物中，主要是粮食、绢布、食盐类的生活必需品。如刘宋时“从江以南，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④；南齐时“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⑤，可见当时粮食的交易量很大。食盐绢布的流转量也相当可观，南兖州所产食盐，“公私商运，充实四远，舳舻往来，恒以千计”⑥。荆扬二州所产丝绵布帛等纺织品亦运销四方，“覆衣天下”⑦。此外，像纸、席、蜡、蜜、漆、竹等土特产品，也是商人经常贩运的商品。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当时的北部中国所看不到的。

南方金属货币的铸造与流通从未像北方那样停顿过。随着商品交换的活跃，货币需要量也在增加。宋元嘉七年（公元 [illegible] 年）立钱署铸钱，以后齐、梁、陈也陆续铸钱。虽然江南地区也存在货币的实物化倾向，但租调征收出现了以金属货币折纳的倾向，官府支出与官吏俸禄的支付，也常以钱币支付。但由于币值低劣，民间交易往往仍是货币与谷帛并行，实物与货币交互流通；赋税收入中虽然货币部分占有一定的比重，但实物部分仍是主体。

由于南方各地区的开发有先有后，因而经济发展与商业手工业发展是不平衡的。长江流域是东晋、南朝立国的基地，经济发展水平要高一些，商品经济也较发达。闽江流域与珠江流域的发展晚于长江流域，发展水平相对就差一些。但是，东晋、南朝商品经济的发展总体而论，不仅远远超过了前代，而且也开始超过同时期的北方，逐渐改变了历史上南方经济远远落后于中原地区的状态，开始成为中国古代又一个大的经济区，为封建政府征收商税及各种杂税以足国用提供了条件，出现了工商杂税比重增大的趋势。本时期工商杂税的名目，大多出自东晋、南朝。南方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为隋唐以后封建国家财政经济重心的南移打下了基础。其标志就是隋朝为了使南方财富流入北方以充实国家财政，不惜支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十》，和帝中兴元年条胡三省注。
② 《水经注·肥水注》。
③ 《宋书·良吏传序》。
④ 《宋书·周朗传》。
⑤ 《南齐书·陆慧晓传附顾宪之传》。
⑥ 《太平寰宇记》卷一二四，引《南兖州记》。
⑦ 《宋书·孔季恭传》。

付巨大人力物力开凿了著名的“京杭大运河”。如唐代韩愈所说：“当今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①。

在南方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北方也并非一片黑暗。晋魏时即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商业和手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初步改变了汉末豪强割据、商税苛重、漫无章法的局面。到晋武帝灭吴，全国又以黄河流域为中心，完成了统一事业。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商业和手工业也有所发展。由于南北两地的交通阻碍被打破，商路通畅，地区间的转运贸易日趋活跃，首都洛阳再度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和商业中心，史称“纳百万而专罄三吴之资，接千年而总西蜀之用”②，在曹魏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与南部中国的经济交往渐趋密切，商业活动逐步兴盛。据《太平御览》卷八二七引陆机《洛阳记》说，晋时洛阳有三市，“大市名金市，在大城中，马市在城东，阳市在城南”。可知洛阳商业区的建置与规模，已远远超过魏时。

十六国时期，手工业与商业几乎绝迹，各少数民族政权的赋税征收，多以自耕农经济“耕”与“织”相结合为基础的田租、户调等实物税为主体税种，工商税无足轻重，有关记载也比较少。如后赵石虎统治时期，虽“解西山之禁”，但“蒲苇、鱼、盐”还有“岁供”③；后秦姚兴统治时期，“以国用不足，增关津之税，盐、竹、山林，皆有赋焉”④。从“增关津之税”之语来看，在此之前已有关津之税的征收。至于“盐、竹、山木，皆有赋焉”，则属于几种不同的商品税。当姚兴实行这一政策时，“群臣咸谏”，反对增加关津之税。姚兴指出：“能踰关梁通利于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损有余以裨不足，有何不可？”⑤ 终于还是实行了“增关津之税”的措施。足见此时北方的工商业手工业已逐步有所恢复。但总体来看，十六国时期商杂税的地位大不如以前，也赶不上东晋南朝，主要是由于此时北方工商业受到了严重破坏、缺乏实行关津之制和征收商税的客观条件造成的。

北魏时期，北部中国虽然在逐步走向统一，农业经济逐步得到恢复，为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是，当时拓跋氏贵族统治者主要还是仰赖于畜牧经济。他们把大批中原地区的手工业者强制迁徙到平城⑥，由官府控制起来，致使当时北方的民间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仍处于停滞状态。所有被官府控制的“百工伎巧”，“皆当习其父兄之业”，不许改业，违者也要处以死刑⑦，这就严重地影响了民间私营手工业与商业的恢复与发展。直到孝文帝延兴二年（公元 [illegible] 年）四月，才有“工商杂伎使尽赴农”的规定⑧，到太和七年（公元 [illegible] 年）三月，“又弛关津之禁，任其去来”⑨；太和十一年（公元 [illegible] 年）十月，“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⑩ 的规定。因此，到北魏后期，才逐步有民间手工业与商业的出现。北魏后期的新都洛阳，已有专供商贾贸易的固定市

① 韩愈：《送陆歙洲诗》。
② 《晋书·食货志》。
③ 《晋书·石季龙载记》下。
④ 《晋书·姚兴载记》下。
⑤ 同上。
⑥ 《魏书·太祖纪》天兴二年（公元 [illegible] 年）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
⑦ 《魏书·世祖纪》下。
⑧ 《魏书·高祖纪》上。
⑨ 同上。
⑩ 同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